

和谐福家守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和谐福家守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以下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1)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 (2)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的。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责任的，则无等待期。

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共 110 种，分为 A、B、C、D、E、F 共六组，具体分组信息请见本合同“附表一 重大疾病种类及所属组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六次时，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我们已经给付了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需扣减已累计给付的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同时，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但是，我们将继续承担其他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以及其他可选责任的保险金责任（如果投保选择了其他可选责任）。

（2）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该种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3）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除首次、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该种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4）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除首次、第二、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该种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5)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除首次、第二、三、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该种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80%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6) 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五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除首次、第二、三、四、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投保人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和可选责任二，则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如果投保人选择了投保可选责任一或可选责任二，且在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可选责任一或可选责任二已经终止，本合同终止。

如果投保人选择了投保可选责任一和可选责任二，且在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可选责任一和可选责任二已经终止，本合同终止。

3、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7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中度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两次时，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4、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轻度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四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5、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我们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6、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从未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在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后，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1%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

同一个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合同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我们已经按上述约定给付了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均需扣减已累计给付的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

7、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我们已经给付了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我们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需扣减已累计给付的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

可选责任

可选责任一：

如果您投保时选择了本保险责任，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8、“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1) “恶性肿瘤——重度”第二次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对该“恶性肿瘤——重度”根据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恶性肿瘤——重度”初次确诊之日起三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责任仍然有效，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第二次保险金。

(2) “恶性肿瘤——重度”第三次保险金

被保险人第二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对该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根据“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责任给付了“恶性肿瘤——重度”第二次保险金，自该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三年后，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第三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第三次保险金。

第二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重度”与第三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1) 与此前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此前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此前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持续。

9、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扩展保险金：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包含“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两种心脑血管疾病（疾病定义详见附表一 重大疾病种类及所属组别）。

9.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扩展保险金：

-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第二次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且我们对该疾病根据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初次确诊之日起三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扩展保险金责任仍然有效，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第二次保险金。

(2)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第三次保险金

被保险人第二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且我们对该疾病根据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扩展保险金责任给付了“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第二次保险金，自该“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第二次确诊之日起三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第三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扩展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第三次保险金。

9.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扩展保险金：

(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第二次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且我们对该疾病根据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初次确诊之日起三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扩展保险金责任仍然有效，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第二次保险金。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第三次保险金

被保险人第二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且我们对该疾病根据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扩展保险金责任给付了“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第二次保险金，自该“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第二次确诊之日起三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第三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扩展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第三次保险金。

可选责任二：

如果您投保时选择了本保险责任，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0、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3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3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未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则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 3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刻终止。

可选责任三：

如果您投保时选择了本保险责任，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额外给付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未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则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刻终止。

12、特别说明

（1）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4）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我们仅

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5)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扩展保险金、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扩展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2.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2) 至第 2.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和谐福家守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中“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 6 意外伤害”、“脚注 12 我们认可的医院”、“附表一 重大疾病种类及所属组别”、“附表二 中度疾病”、“附表三 轻度疾病”、“附表四 少儿特定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 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至 65 周岁（含）。

2、保险期间

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

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交费期间

趸交、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五）保单利益

1、保单质押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福小保，男，30岁，为自己投保《和谐福家守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A款）》，选择投保基本责任和全部可选责任，交费期间为20年，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年交保险费11,301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本产品利益演示数据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

附表：利益演示表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首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	31	11,301	11,301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2	32	11,301	22,602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3	33	11,301	33,903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4	34	11,301	45,204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5	35	11,301	56,505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6	36	11,301	67,806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7	37	11,301	79,107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8	38	11,301	90,408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9	39	11,301	101,709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10	40	11,301	113,01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20	50	11,301	226,02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30	60	-	226,02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40	70	-	226,02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50	80	-	226,02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60	90	-	226,02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70	100	-	226,02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75	105	-	226,02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600,000	210,000	90,000

(续)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每年度最高给付额)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扩展保险金(可选责任一)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可选责任二)	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可选责任三)	现金价值(退保金)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共两次给付)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扩展保险金(共两次给付)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扩展保险金(共两次给付)			
1	31	214,719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00,000	504
2	32	203,418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00,000	1,119
3	33	192,117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00,000	2,160
4	34	180,816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00,000	8,520
5	35	169,515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300,000	15,249
6	36	158,214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300,000	22,398
7	37	146,913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300,000	29,943
8	38	135,612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300,000	37,893
9	39	124,311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300,000	46,269
10	40	113,010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300,000	55,086
20	50	0	300,00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300,000	169,335
30	60	-	300,000	27,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0	195,798
40	70	-	300,000	27,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0	249,708
50	80	-	300,000	27,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0	294,063
60	90	-	300,000	27,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0	317,130
70	100	-	300,000	27,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0	320,781
75	105	-	300,000	27,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0	0	316,347

注：

1、上表中“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高龄住院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扩展保险金（可选责任一）”、“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可选责任二）”、“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可选责任三）”、“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